



股票代碼：1519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十號本公司活動中心1樓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9
伍、討論事項.....	32
陸、臨時動議.....	36
柒、附錄	
一、公司章程.....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4
四、董事持股情形.....	59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十號本公司活動中心1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一一〇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與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割事宜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擬解除現任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9,020,094 仟元，其中變壓器為 4,601,783 仟元佔 51.02%，配電盤為 1,296,750 仟元佔 14.38%，配電器材 412,996 仟元佔 4.58%，工程承包收入為 1,539,977 仟元佔 17.07%，售電收入 12,226 仟元佔 0.14% 及其他 1,156,362 仟元佔 12.81%，本年度淨利為 287,518 仟元，營收預算達成率九成以上，獲利因外在環境嚴峻未如預期。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收入：

1. 營業收入	9,020,094
2. 外銷退稅收入	30,391
3. 兌換淨損益	17,911
4. 理賠收入	7,289
5. 政府補助款	6,667
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33
7. 利息收入	1,347
8. 財產交易淨損	(1,022)
9. 其他	(59,483)
收入合計	9,024,627

二、支出：

1. 營業成本	7,613,188
2. 營業費用	1,014,940
3. 利息費用	30,586
支出合計	8,658,714

三、稅前淨利

365,913

一一〇年度與一〇九年度營業比較

一、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
變壓器	4,601,783	4,606,691	(0.11)
配電盤	1,296,750	1,291,088	0.44
工程承包	1,539,977	1,152,273	33.65
配電器材	412,996	298,085	38.55
售電收入	12,226	12,309	(0.67)
其他	1,156,362	1,111,146	4.07
合計	9,020,094	8,471,592	6.47

二、營業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9,020,094	8,471,592	6.47
營業成本	7,613,188	7,117,542	6.96
營業毛利	1,406,906	1,354,050	3.90
營業費用	1,014,940	879,957	15.34
營業淨利	391,966	474,093	(17.32)

三、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
稅前淨利	365,913	548,620	(33.30)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289,883	457,514	(36.64)
非控制權益	(2,365)	0	-
本年度淨利	287,518	457,514	(37.16)
其他綜合損益	(20,578)	(28,508)	27.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269,305	429,006	(37.23)
非控制權益	(2,365)	0	-
綜合損益總額	266,940	429,006	(37.78)

董事長：許延福



經理人：許延泉



許延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營業展望

一、一一一年度經營方針

1. 提升核心事業競爭力，重視品質持續創新提升獲利，成為世界級電機公司
2. 拓展綠能及能源商機，整合內外部資源發展新商模，成為台灣綠能領頭羊
3. 推動華城特色 ESG，提升雇主品牌，優化經營體質，成為實質最幸福企業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新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發展以及國際地緣政治風險依舊難以預測，加上供應鏈瓶頸與通膨因素所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充滿著不確定性，國內外主要預測機構對全球2022年之展望都持保守態度。其中國際貨幣基金(IMF)最新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下修至4.4%、世界銀行(World bank)預測僅4.1%、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預估全年成長率為4.5%，多數機構認為雖經濟受疫情之影響已逐漸降低，然而全球通膨風險增加，加上俄烏戰爭及供應鏈困境未解，對全球經濟造成衝擊，全球經濟成長恐趨於平緩。台灣經濟表現也將受此影響，國內主要機構對台灣的經濟成長預測分別如下，主計總處預估4.42%、中研院預估3.85%、台灣綜合研究院為4.05%等，都顯示台灣整體經濟成長動力趨緩。

因應疫情、原物料缺料與物價、匯率波動之外在環境挑戰，本公司持續利用各項遠距工具、搭配智慧化工廠、原物料戰略採購、風險與財務管理系統等，將相關影響降到最低，持續提供國內外顧客差異化附加價值與即時零時差服務。今年短期經營目標為提升核心事業競爭力，重視品質持續創新提升獲利，往世界級電機公司之願景邁進；拓展綠能及能源商機，整合內外部資源發展新商模，保持綠能領頭羊之地位；並且推動華城特色ESG，提升雇主品牌，優化經營體質，成為實質最幸福企業。同時本公司將利用工業4.0智慧製造升級，包含設計標準化、製程最佳化、採購智慧化、品質最優化、管理精實化、供應鏈管理數位化等工作，確保公司競爭優勢。

華城電機專精本業，累積五十多年來專業客製化關鍵技術，扎根緊實。全集團擁有多個現代化工廠，是國內產品線最完整、變壓器產品容量最大、電壓最高、台電認證最多、最具規模的專業重電工廠，也是國內輸配電設備外銷金額第一的金質獎得主。並創下外銷最高電壓、最大容量530kV-775MVA變壓器實績、國內首創超低噪音變壓器、國內首家通過230kV荷蘭KEMA短路試驗、連續三年取得台灣精品獎、完成國內最大台南鹽田150MWp太陽光電案場的供電設備與機電系統工程建置、國內唯一擁有離岸風電陸域電力系統工程實績及風機塔內設備製造之重電廠、完成國內最大單一系統電池容量2.964MWh儲能系統建置等亮眼實績表現。

華城電機經營策略是以輸配電端之電力變壓器為主力，向系統上下端延伸擴展，從傳統的電力設備提供，跨足發電端之再生能源、儲能，用電及售電端之能源管理、電力交易與電動車充電服務等領域。產品研發部分，著重以再生能源、節能、電動車、智慧電網及智慧物聯等面向，成功研發智能升壓站、低噪音變壓器等設備，接軌國際趨勢。市場經營策略，除深耕既有市場與顧客外，持續擴大投入產業發展綠能化，佈局與建構太陽能、風力、發電廠、再生/替代能源、儲能系統、智慧電網、智慧電表、電動車充電設備及營運管理等新顧客、新市場、新產品及專業技術服務團隊，投入離岸風力發電、太陽能電廠、大型儲能系統等發展，積極爭取大型再生能源電廠訂單；外銷方面，除把握美國市場積極爭取訂單外，並佈局政府新南向政策、日本市場與海上綠能供應鏈和價值鏈所帶來的商機。

本公司著重集團資源、資訊共享、充分運用合作，發揮集團內外最大效益，提升核心事業產銷競爭差異化優勢，擴大內外銷市場，並積極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與新技術；推動電力系統延壽優化、開發智慧型電力監控系統、擴大發展綠能市場、投入電動車充電站營運、深耕智能電網饋線自動化系統工程、經營緊急復電系統與再生能源系統，強化儲能與能源管理系統，並藉由集團分工，垂直整合開發關鍵零組件以降低成本。同時以超低噪音變壓器、免保養呼吸器、非晶質省能環保變壓器等電網周邊節能、智慧產品以保持公司產業競爭優勢，締造優質的經營成果。

本公司透過全面創新改善及精緻化製/流程提升工作效率、落實工業4.0手法兼顧效率與品質、智慧化管理企業升級；持續執行優化設計製造週期、智慧產線、智慧維保，建構智能生產模式，以期優化生產品質，降低不良成本。同時技術本位，發揮知識管理(KM)綜效及科專成果，全方位提升競爭力、持續推動Six Sigma產銷活動、落實ISO9001、14001、45001、50001、27001及製程JIT、TPM、CRM系統管理，並塑造公司風險管理文化讓風險管理落實在公司制度以及每位員工日常工作與生活之中，以提升品質，降低不良成本，建立顧客信賴與口碑，提高市場占有率、增加獲利。

除重視營業利益外，華城集團以法規遵循與公司治理為首要的核心價值，確保本公司能永續經營及穩健成長兼顧，營造幸福職場環境，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維護股東權益。華城電機亦秉持著華城「安員工」、「安顧客」、「安股東」、「安社會」的使命，積極投入ESG相關工作，包含關注人權、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社區參與等議題，同時致力於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拓展綠色能源事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永續共存。最後，本公司將持續厚植核心實力、發展智慧製造，掌握市場先機，持續投入ESG，以實踐企業永續為宗旨，來滿足各界對華城電機的期待。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會計師及李穗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擬自一一〇年度獲利中提撥員工酬勞 4.97% 計新台幣 19,490,000 元及董事酬勞 1.22 % 計新台幣 4,77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經提本公司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敬請 鑒核。

四、一一〇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擬分派現金股利共新臺幣 261,058,548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
2.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經提本公司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敬請 鑒核。

五、本公司與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割事宜報告。

1. 茲依企業併購法第七條之規定，就本公司與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割事宜，提出報告。
2. 為落實集團之專業分工，因應電動車充電營運事業及集團策略發展所需，本公司與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城電能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分割，將本公司電動車充電營運事業部門(充電站營運中心) (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予華城電能公司承受，本分割案由本公司取得華城電能公司發行之新股股數為 6,1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61,000,000 元，並已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分割基準日完成。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提本公司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上述表冊請詳本手冊第10頁至第20頁、第21頁至第30頁，敬請 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當中來自主要單一客戶之收入占全年度營業收入之 31.02%，由於來自該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主要單一客戶之收入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發生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發生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該單一客戶全年度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客戶訂單、銷貨出貨單、客戶簽收及收款文件等相關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之發生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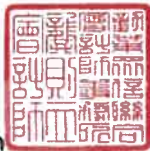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穗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華城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14,912	1	\$ 170,816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三三)	114,777	1	73,528	1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二及二五)	671,451	7	671,029	8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二五)	72,964	1	117,62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及二五)	3,134,490	31	2,513,847	2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七)	2,070	-	9,028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十一)	2,668,313	27	2,228,848	26
1410	預付款項	171,811	2	116,431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381,134	4	511,752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三及三三)	66,797	1	40,75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98,719	75	6,453,655	7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316,033	3	44,343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及三三)	3,759	-	3,85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四)	2,002	-	7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五及三三)	1,963,885	20	1,982,681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六及三三)	121,537	1	118,977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七)	41,266	1	31,2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29,973	-	47,11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8,446	-	5,017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四)	6,770	-	4,73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23,671	25	2,238,697	26
1XXX	資 產 總 計	\$ 9,922,390	100	\$ 8,692,35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二九及三三)	\$ 718,384	7	\$ 229,917	3
2110	應付短期票據 (附註十八及二九)	549,679	6	239,79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	-	4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三及二五)	760,456	8	641,601	7
2150	應付票據	1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2,030,815	21	2,060,705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	86	-	99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398,554	4	333,83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39,829	-	32,311	-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二一)	8,579	-	7,098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負債 (附註十二)	236,113	2	286,51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六、二九及三二)	11,312	-	8,36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3,832	2	94,54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97,640	50	3,934,794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二九及三三)	1,201,800	12	841,8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七)	44,512	1	65,76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六、二九及三三)	111,973	1	111,74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29,401	1	178,859	2
2645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九)	17,327	-	12,3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05,013	15	1,210,542	14
2XXX	負債總計	6,402,653	65	5,145,336	5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10,585	26	2,610,585	30
3200	資本公積	3,484	-	1,41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4,315	5	400,77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347	-	8,975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2,862	4	540,612	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902,524	9	950,364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619)	-	(24,15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59)	-	8,811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37,578)	-	(15,347)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479,015	35	3,547,016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40,722	-	-	-
3XXX	權益總計	3,519,737	35	3,547,016	4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9,922,390	100	\$ 8,692,3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遠昆

許遠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三二及三七）				
4100	銷貨收入	\$ 7,480,118	83	\$ 7,319,319	86
4520	工程收入	1,539,976	17	1,152,273	1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020,094	100	8,471,59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二六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6,221,075	69	5,997,592	71
5520	工程成本	1,392,113	16	1,119,950	1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7,613,188	85	7,117,542	84
5900	營業毛利	1,406,906	15	1,354,050	16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六、三二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655,262	7	560,598	7
6200	管理費用	223,058	3	179,97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873	1	127,38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747	-	11,99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4,940	11	879,957	11
6900	營業淨利	391,966	4	474,09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37,737	-	27,483	-
7190	政府補助收入	6,667	-	12,4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六）	(42,651)	-	61,509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	1,347	-	39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及三二）	(30,586)	-	(26,977)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四）	1,433	-	(37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053)	-	74,527	1
7900	稅前淨利	365,913	4	548,620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78,395	1	91,10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87,518	3	457,514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二)	\$ 2,066	-	(\$ 27,6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770)	-	(10,6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七)	(413)	-	5,533	-
		(18,117)	-	(32,7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	-	674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61)	-	3,593	-
		(2,461)	-	4,26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0,578)	-	(28,50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6,940	3	\$ 429,006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9,883	3	\$ 457,514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365)	-	-	-
		\$ 287,518	3	\$ 457,514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69,305	3	\$ 429,006	5
8720	非控制權益	(2,365)	-	-	-
		\$ 266,940	3	\$ 429,006	5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1.11		\$ 1.75	
9810	稀 釋	\$ 1.11		\$ 1.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晟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說 明	華 城 設 計 有 限 公 司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附 註 二)	本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其 他 損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主 權 之 八 及 四	計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A1	送 股 股 本 (附 註 二)	\$ 2,610,585	\$ 1,251	\$ 11,273	\$ 40,437	\$ 776,044	\$ 27,751	\$ 19,450	\$ 8,975	\$ 3,378,905	\$ 3,378,905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40,443	-	(40,443)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98)	2,298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298)	(261,058)	(261,058)	-	-	-	(261,058)	(261,058)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2,298)	(299,203)	(261,058)	-	-	-	(261,058)	(261,058)
C17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	163	-	-	-	-	-	-	163	163
D1	109 年度淨利	-	-	-	457,514	457,514	-	-	-	457,514	457,514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2,136)	(22,136)	3,593	(10,639)	(6,372)	(28,508)	(28,50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35,378	435,378	3,593	(10,639)	(6,372)	429,006	429,00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10,585	1,414	8,975	540,612	950,364	(24,158)	8,811	(15,347)	3,547,016	3,547,016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43,538	-	(43,538)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372	6,372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9,376)	(339,376)	-	-	-	(339,376)	(339,376)
	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	-	6,372	(389,286)	(339,376)	-	-	-	(339,376)	(339,376)
C17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	157	-	-	-	-	-	-	157	15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1,913	-	-	-	-	-	-	1,913	1,91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89,883	289,883	-	-	-	289,883	289,88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53	1,653	(2,461)	(19,770)	(22,231)	(20,578)	(20,57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10,585	\$ 3,484	\$ 15,347	\$ 442,862	\$ 902,524	(\$ 26,619)	(\$ 10,959)	(\$ 37,578)	\$ 3,479,015	\$ 3,519,7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樞



經理人：許連成



許連成



會計主管：邱旭堯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5,913	\$ 548,6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2,609	118,783
A20200	攤銷費用	17,310	11,4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747	11,9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失	-	4
A20900	財務成本	30,586	26,977
A21200	利息收入	(1,347)	(39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433)	3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22	77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03)	2,26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065)	(307)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481	920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51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4)	(1,333)
A31125	合約資產	(422)	(134,952)
A31130	應收票據	40,179	(31,904)
A31150	應收帳款	(592,648)	(51,065)
A31200	存 貨	(342,534)	102,932
A31230	預付款項	(52,879)	47,2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127)	37,868
A32125	合約負債	125,630	(294,627)
A32130	應付票據	1	-
A32150	應付帳款	(105,846)	1,38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	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116	10,8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810	19,0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392)	(56,8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2,026)	369,4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342	\$ 3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418)	(28,0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852)	(125,7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37,954)	216,0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46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149)	(71,65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228)	(62,6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32	87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12)	(92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6,253)	(11,00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797)	(18,1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7,467)	(163,5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8,855	128,77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9,889	40,34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60,000	10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947	8,12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352)	(10,986)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339,376)	(261,05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5,000	-
C09900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157	1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7,120	5,36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7,227)	8,703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45,528)	66,61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14,509	147,89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68,981	\$ 214,509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u>代 碼</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	\$ 114,912	\$ 170,816
E00212 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	<u>54,069</u>	<u>43,69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68,981</u>	<u>\$ 214,5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晨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當中來自主要單一客戶之收入占全年度營業收入之 32.43%，由於來自該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對主要單一客戶之收入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發生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發生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該單一客戶全年度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客戶訂單、銷貨出貨單、客戶簽收及收款文件等相關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之發生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 穗 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6,117	-	\$	130,16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二）		19,135	-		28,306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一及二三）		671,451	8		671,029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二三）		72,964	1		117,62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三）		2,993,783	35		2,502,071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一）		45,644	1		5,9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2,070	-		8,567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十一）		2,065,326	24		1,969,735	2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一）		160,710	2		173,81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三一及三二）		57,355	1		39,87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04,555	72		5,647,095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16,033	4		44,343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三二）		3,759	-		3,75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761,851	9		708,447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二）		1,219,122	14		1,238,263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及三一）		10,488	-		18,63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39,313	1		31,1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29,973	-		47,11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1,386	-		4,62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		5,545	-		4,36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17,470	28		2,100,739	27
1XXX	資 產 總 計		\$ 8,522,025	100		\$ 7,747,83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二）	\$	512,047	6	\$	159,566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4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及二三）		750,210	9		641,601	8
2150	應付票據		1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883,697	22		1,978,131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67,159	2		21,67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87,627	3		295,14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9,763	-		32,311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九）		8,579	-		7,09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及三一）		4,832	-		6,56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0,333	1		49,21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04,248	43		3,191,311	4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二）		1,141,800	13		741,8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44,512	1		65,76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三一）		5,722	-		12,67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十）		129,401	2		178,85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7,327	-		10,4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38,762	16		1,009,507	13
2XXX	負債總計		5,043,010	59		4,200,818	54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10,585	31		2,610,585	34
3200	資本公積		3,484	-		1,41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4,315	6		400,77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347	-		8,975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2,862	5		540,612	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902,524	11		950,364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619)	(1)	(	24,15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959)	-	(	8,811)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	37,578)	(1)	(	15,347)	-
3XXX	權益淨額		3,479,015	41		3,547,016	4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522,025	100		\$ 7,747,8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遠晨



許遠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三一及三二）				
4100	銷貨收入	\$ 7,085,405	82	\$ 6,844,206	86
4520	工程收入	<u>1,539,976</u>	<u>18</u>	<u>1,152,273</u>	<u>14</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8,625,381</u>	<u>100</u>	<u>7,996,47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二四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5,964,015	69	5,679,135	71
5520	工程成本	<u>1,404,313</u>	<u>16</u>	<u>1,128,427</u>	<u>14</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368,328</u>	<u>85</u>	<u>6,807,562</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1,257,053</u>	<u>15</u>	<u>1,188,917</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四、三一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548,160	6	488,472	6
6200	管理費用	157,510	2	144,77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149	2	128,74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737</u>	<u>-</u>	<u>11,99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27,556</u>	<u>10</u>	<u>773,989</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429,497</u>	<u>5</u>	<u>414,92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855	-	20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37,832	-	27,535	-
719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四）	6,667	-	12,4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30,459)	-	2,00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及三一）	(19,319)	-	(16,75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u>57,376</u>)	(<u>1</u>)	<u>107,792</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1,800</u>)	(<u>1</u>)	<u>133,27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67,697	4	\$ 548,204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u>77,814</u>	<u>1</u>	<u>90,69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9,883</u>	<u>3</u>	<u>457,514</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二十)	2,066	-	(27,66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9,770)	-	(10,6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五)	(413)	-	5,533	-
		(18,117)	-	(32,77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	-	67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461)	-	3,593	-
		(2,461)	-	4,26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20,578)	-	(28,50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9,305</u>	<u>3</u>	<u>\$ 429,006</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1.11</u>		<u>\$ 1.75</u>	
9810	稀 釋	<u>\$ 1.11</u>		<u>\$ 1.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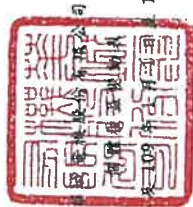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八及二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現金流量迴轉（\$ 674）	合計（\$ 8,975）	權益淨額 \$3,378,90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7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7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7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7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7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7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7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7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7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7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7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7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751）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二二）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7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7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7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7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7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7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7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7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7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75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10,585	\$ 1,251	\$ 360,334	\$ 11,273	\$ 404,437	\$ 776,044	\$ 27,751	\$ 19,450	\$ 674	\$ 8,975	\$ 3,378,905				
A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0,443	-	(40,443)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98)	2,298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1,058)	-	-	-	-	(261,058)				
B5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40,443	(2,298)	(299,203)	-	-	-	-	(261,058)				
C17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	163	-	-	-	-	-	-	-	163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457,514	-	-	-	-	457,514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136)	3,593	(10,639)	674	(6,372)	(28,50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5,378	3,593	(10,639)	674	(6,372)	429,00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10,585	1,414	400,777	8,975	540,612	(24,158)	8,811	-	(15,347)	3,547,016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3,538	-	(43,538)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372	(6,372)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9,376)	-	-	-	-	(339,376)				
	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	-	43,538	6,372	(389,286)	-	-	-	-	(339,376)				
C17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	157	-	-	-	-	-	-	-	15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913	-	-	-	-	-	-	-	1,913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289,883	-	-	-	-	289,88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53)	(2,461)	(19,770)	-	(22,231)	(20,57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1,536	(2,461)	(19,770)	-	(22,231)	269,30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10,585	\$ 3,484	\$ 444,315	\$ 15,347	\$ 442,862	\$ (26,619)	\$ (10,959)	\$ -	\$ (37,528)	\$3,479,015				



董事長：許邦福



許達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367,697	\$ 548,2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5,985	73,285
A20200	攤銷費用	16,914	11,4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37	11,9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工具淨損失	-	4
A20900	財務成本	19,319	16,754
A21200	利息收入	(855)	(20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57,376	(107,7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62	77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516)	-
A23700	提列負債準備	1,481	920
A23800	存貨跌價（迴升利益）損失	(203)	2,2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工具	(4)	(1,333)
A31125	合約資產	(422)	(134,952)
A31130	應收票據	44,658	(39,625)
A31150	應收帳款	(516,155)	(1,47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722)	(5,922)
A31200	存 貨	(108,382)	126,345
A31230	預付款項	11,277	315,8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370)	(9,427)
A32125	合約負債	111,976	(288,965)
A32130	應付票據	1	-
A32150	應付帳款	(93,307)	(4,01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484	(4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86)	16,0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01	(28,4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392)	(56,8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254	443,7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894	\$ 2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438)	(17,6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534)	(123,6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8,824)	302,6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460)	-
B00040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9,171	(29,478)
B02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4,947)	(11,17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097)	(54,4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78	87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94)	(96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716)	(11,003)
B05000	因分割產生之現金流出	(10,27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608)	(16,86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4,61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6,326)	(123,0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352,481	130,51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6,913	6,161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339,376)	(261,05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068)	(8,752)
C09900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157	1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1,107	(132,968)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114,043)	46,64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30,160	83,51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6,117	\$ 130,1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農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89,882,893 元，謹擬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1,325,80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652,8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2,978,604
加：110 年度稅後純益	289,882,89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9,153,569	
減：依法提列特別公積	22,231,02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91,476,90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 元) 註	261,058,5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0,418,356

註：本次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 110 年度盈餘。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晨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令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配合法令修改。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 三、執行單位 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 三、執行單位 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配合第六條修正，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函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爰刪除相關文字。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略。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略。 (五)略。 (六)略。	(一)略。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略。 (五)略。 (六)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 三、執行單位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略。 五、符合下列情形得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一)-(九):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 三、執行單位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略。 五、符合下列情形得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一)-(九):略。	配合第六條修正，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	1. 針對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2. 放寬母、子或子與子公司間交易可免提股東會決議。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前項及第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	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 (三)執行單位 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略。 2. 略。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 (三)執行單位 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略。 2. 略。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配合第六條修正，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爰刪除相關文字。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略。	1. 放寬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2. 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現任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現任董事有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之競業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會許可並解除其競業限制。

二、提請解除競業行為之董事名單及相關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競業內容	該公司主要營業範圍
董事	許逸晟	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	從事開發再生能源及太陽能電廠設置，離岸風電維運。
		億鴻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	從事電信基地台建置、節能及能源管理系統規劃。
		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長	電動車充電營運服務、各式充電站規劃及建置、電動車充電相關設備/系統/技術之研發與銷售。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ORTUNE ELECTRIC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 | |
|------------|------------------------|
| 1、CC01010 |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 2、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3、CC01990 |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 4、E601010 | 電器承裝業。 |
| 5、E603040 |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 6、E603050 |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 7、EZ05010 |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 8、F113020 | 電器批發業。 |
| 9、F114030 |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 10、F213010 | 電器零售業。 |
| 11、F214030 |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 12、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13、IG03010 | 能源技術服務業。 |
| 14、CE01021 | 度量衡器製造業。 |
| 15、E501011 | 自來水管承裝商。 |
| 16、E602011 | 冷凍空調工程業。 |
| 17、CB01010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 18、CB01030 |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 19、CD01030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 20、CD01040 |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 21、E502010 |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 22、E599010 | 配管工程業。 |
| 23、E601020 | 電器安裝業。 |
| 24、E603010 | 電纜安裝工程業。 |
| 25、E603080 |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 26、E603090 |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 27、E604010 | 機械安裝業。 |
| 28、E605010 | 電腦設備安裝業。 |
| 29、E701030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 30、EZ15010 |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 31、I103060 | 管理顧問業。 |
| 32、I301010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33、IF01010 |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 34、E606010 |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 35、J101050 | 環境檢測服務業。 |
| 36、J101060 | 廢(污)水處理業。 |
| 37、F213110 | 電池零售業。 |
| 38、F214010 | 汽車零售業。 |
| 39、F214020 | 機車零售業。 |
| 40、G202010 | 停車場經營業。 |
| 41、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柒億伍仟萬元，分為普通股貳億柒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五條之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製印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三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成員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訂之。

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二、編製重要章程及契約。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六、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五章 (刪除)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及執行長各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分別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及執行長提請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依照審計委員會規程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而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執行員工酬勞、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第二十七條之二：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第 八 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元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二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二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四條：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五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

指受外國證券主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九、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十、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十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十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或執行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在肆仟萬

元以下者，應呈請副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或執行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在肆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副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應注意下列事項：

1.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2.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3. 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並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或執行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在肆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副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及交易條件呈總經理或執行長核准，另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或執行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在肆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副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准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符合下列情形得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 (一)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 (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之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公募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

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約定事項。

前項及第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

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及(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

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或執行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或執行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副董事長或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副董事長或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之一：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公司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管理處

(1)財務部門

- A. 依據授權權限執行交易。
- B. 考量交易銀行信用，避免過於集中以分散風險。
- C. 確實查核交易記錄正確性並定期與交易銀行對帳。
- D. 執行交割任務。
- E. 完整登載相關管理記錄。
- F. 每月將資料彙整提供會計部門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

(2)會計部門

- A.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進行。
- B. 會計帳務處理。
- C.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D. 執行交易確認。
- E. 每季進行評價。

(3)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等值新台幣)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 限(等值新台幣)
管 理 處 主 管	2 億元以下(含)	6 億元以下(含)
總經理或執行長	2 億元-6 億元(含)	20 億元以下(含)
副 董 事 長	6 億元-8 億元(含)	30 億元以下(含)
董 事 長	8 億元以上	40 億元以下(含)

B. 非避險性交易(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或執行長、副董事長和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此類交易以避險為目的，故不列入績效評估。

(2) 非避險性交易(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本公司可從事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總額度上限為避險交易及非避險交易合計新台幣 40 億元(含)。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與個別交易契約損失金額上限為百分之十五，超過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非避險性交易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非避險性交易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不包括非定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第1點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

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七)款第1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第(七)款及本項第一段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但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前述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子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比例(%)	股 數	比例(%)
董事長	許邦福	109.6.12	112.6.11	19,631,986	7.52	18,533,425	7.10
副董事長	許守雄	109.6.12	112.6.11	23,047,720	8.83	22,803,419	8.73
董 事	許逸晟	109.6.12	112.6.11	2,804,169	1.07	3,048,470	1.17
董 事	許逸德	109.6.12	112.6.11	1,751,455	0.67	3,948,577	1.51
董 事	許逸群	109.6.12	112.6.11	1,057,892	0.41	1,057,892	0.41
董 事	翁仁培	109.6.12	112.6.11	751,468	0.29	751,468	0.29
獨立董事	胡聯國	109.6.12	112.6.11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雷惠民	109.6.12	112.6.11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廖致翔	109.6.12	112.6.11	0	0.00	0	0.00
董事合計				49,044,690	18.79	50,143,251	19.21

一、本公司109年06月12日實收股本261,058,548股，111年04月17日實收股本261,058,548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計12,000,00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年04月17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上，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經營理念

創新、研發、品質、參與、福祉、永續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